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冠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48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0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冠學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冠學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其餘上訴(沒收部分)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李冠學提起第二審上訴，

0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認罪，針對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
02 等語明確(本院卷第332頁)，並當庭撤回對於原判決認定之
03 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之上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足憑
04 (本院卷第341頁)，足認被告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沒收
05 部分提起上訴。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沒收
06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
07 名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08 二、被告提起上訴，理由略以：我認罪，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
09 量刑，且不應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68萬元等語。

10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部分)

11 (一)原審以被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
12 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
13 理時坦承犯行(本院卷第332頁)，犯後態度已有變更，是被
14 告之量刑基礎有所改變，原判決就此部分未及審酌，所為之
15 刑罰量定，自有未當。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財
17 物，對告訴人周福美佯以已尋得買家願購買其持有之塔位，
18 惟須辦理節稅等話術，設詞詐騙，獲取不法利益，損害告訴
19 人之財產權，實有不該，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任
20 何損害(本院卷第338頁)，亦有可議之處。又被告先前一再
21 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有詐
22 欺前科，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非佳，兼
23 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
24 私，故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338頁)，以及犯罪之動機、
25 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26 項所示之刑。

27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沒收部分)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

01 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且為遏阻犯罪誘因，並落
02 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刑
03 法第38條之1已明文規範犯罪利得之沒收，期澈底剝奪不法
04 利得，以杜絕犯罪誘因。關於犯罪所得之範圍，依該條第4
05 項規定，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
06 孳息。再參照新修正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所載稱：「依
07 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
08 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新修正刑法之
09 立法意旨明顯不採淨利原則，於犯罪所得之計算，自不應扣
10 除成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41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告訴人遭被告詐騙，而於106年4月19日匯款168萬元
12 至佑榮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佑榮公司)之台新銀行副都心分行
13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周福美
14 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偵卷第280頁)，並有匯款回條聯(他字卷
15 (一)第100頁)、被告之名片(他字卷(一)第173頁)存卷足憑，而
16 被告確有收到告訴人之168萬元乙節，業據被告供認不諱(審
17 易卷第190頁，原審卷第116至117頁，本院卷第339頁)。被
18 告雖辯稱：有交付塔位予告訴人，應扣除本錢，實際上沒有
19 賺到那麼多云云(本院卷第339頁)，然原判決認定告訴人係
20 因被告施用詐術而誤信佑榮公司以9,600萬元收購其持有之
21 塔位，並聽信被告節稅之話術而匯款168萬元，被告另以交
22 付告訴人玉佛寺「贊助信徒功德蓮座使用憑證」之買賣外觀
23 包裝詐欺之實，足見被告取得告訴人匯款168萬元，係直接
24 來自其詐欺行為，自應沒收，且無扣除塔位成本之問題。原
25 審已詳予說明被告上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理由，經核並無
26 違誤，被告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法 官 沈君玲
法 官 孫沅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心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